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45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余成里

被告 莊雯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叁
仟壹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

- 01 記理由要領。
- 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9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- 10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-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- 1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- 13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